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向分布式能源市场转型,落实新时期发展总路径,加强核心竞争力,强化技术研发力度,加快技术体系建设,全面保护知识产权,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加快生产车间工作环境现代化提升,保障安全、健康、环保、节能,以市场需求和市场策划为导向,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资产投资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4年资产投资的基本状况

2024年公司资产投资项目共计62项,投资金额7085.9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公司投资汇总表

公司名称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项)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智能化	7	1,387.25
	2	核心能力	29	3,601.70
小计			36	4,988.9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1	智能化	3	122.00
	2	核心能力	1	190.00
小计			4	312.00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	智能化	4	496.70
	2	核心能力	8	423.00
小计			12	919.70
西安陕鼓数智化技术有限公司	1	智能化	1	18.30
	2	核心能力	1	1.00
小计			2	19.30
汽轮机事业部	1	核心能力	3	221.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服务分公司	1	核心能力	5	625.00
总计			62	7,085.95

二、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资产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有效解决生产加工过程的瓶颈问题,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资产投资计划的风险

投资项目由于资产实际状况、生产负荷、人工成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超预算、超期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项目管理优势,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从方案的制定复核、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过程监控,验收及转固等各个环节加强管理,不断强化过程管控,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及项目实施周期,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实现资产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标。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2024年全面预算和经营计划安排,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结算、融资等资金需求,公司在对各项业务授信需求和现有授信情况分析的基础上,提出2024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方案。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2024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2.39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承、商票保贴、商票贴现、保函、信用证及项下融资、进口开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流贷、贸易融资、保理、买方信贷、衍生品、项目贷款、法人透支、债券投资专项、资产支持票据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等要素以金融机构的最终批复为准。各主体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单位:亿元)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11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83.13
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8.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	24.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服务分公司	10.00
西安陕鼓数智化技术有限公司	8.00
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	5.82
EKOL,spol.s r.o.	5.34
陕鼓动力(印尼)有限公司	1.8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技术分公司	1.00
西安陕鼓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0.94
陕鼓动力(印度)有限公司	0.24
合计	322.39

上述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2024年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公告》(临2024-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临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为临汾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为临汾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为临汾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临汾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气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8,500万元;本次担保前秦风气体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临汾气体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自身生产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1年。

秦风气体为临汾气体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州陕鼓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气体")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时间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依据《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8日
3、法定代表人:程慧娟
4、注册资本:1,080,000万元
5、营业期限:2020年6月18日 至无固定期限
6、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38-1#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中银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中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2.59%。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临汾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文龙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2年9月20日
5、注册资本:39,100,000元
6、住所:山西省临汾市侯马经济开发区中心街265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临汾气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9、其他情况:临汾气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临汾气体于2022年9月20日成立,截至 2023年9月30日,临汾气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8,846.54 万元,负债总额18,730.3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元,流动负债总额18,730.34万元),净资产116.2万元。临汾气体于2023年9月开始产生营业收入,截至2023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305.56万元,净利润-239.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协议
1、债权人: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临汾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生产设备
4、融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18,500万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6、租赁期限:不超过1年

(二)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秦风气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总额度不超过18,500万元
3、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4、反担保:徐州气体提供反担保

实际融资金额、利率、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及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秦风气体为临汾气体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临汾气体2023年9月投产,开始产生营业收入,具备偿债能力,为秦风气体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全资子公司临汾气体以自身生产设备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秦风气体为临汾气体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临汾气体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为秦风气体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为临汾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9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8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3日14点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3日

至2024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为临汾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2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9	陕鼓动力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参加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半天,会议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9-81871035 传 真:029-81871038
3、联系人:周欣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为临汾气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EKOL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EKOL,spol.sr.o.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2024年1月,公司为EKOL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0.1811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EKOL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折合人民币1.0351亿元。
-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EKOL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及公司为EKOL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EKOL,spol.sr.o.(以下简称"EKOL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及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3亿元的担保,EKOL公司向公司提供资产质押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EKOL 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及公司为 EKOL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2024 年 1 月,因EKOL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公司合计为EKOL公司提供的担保折合人民币约0.1811亿元。公司为EKOL公司提供担保的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范围	债权人(授信银行)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EKOL,spol.sr.o.	57,806,873.44捷克克朗	2024/1/31	11个月	主债权本金以及银行手续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rague Branch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EKOL,spol.sr.o.
2、注册地点:Krenova 211/65, Trnita, 602 00 brno
3、注册资本:500万捷克克朗
4、成立日期:1991年7月31日
5、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备的制造与供应等。
6、主要财务数据

EKOL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33,792	36,212
总负债	12,223	13,088
净资产	21,569	23,123
项目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7,077	17,073
净利润	241	18

注: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7、控股股东

EKOL公司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为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为陕鼓动力(卢森堡)有限公司。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7,806,873.44捷克克朗(折合人民币约0.1811亿元)
2、担保方式:融资性保函
3、担保期限:11个月
4、反担保:EKOL公司以专利、应收账款、存货、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等资产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5、反担保期限:11个月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EKOL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目前EKOL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其获得的独立授信额度不能满足业务执行要求,还需公司为其部分银行借款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EKOL公司在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后,可满足其日常经营的需求。公司能够对EKOL公司的生产经营实施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9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8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6%,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4-00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存贷款额度等事宜。
- 鉴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持股19.5%)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其互为关联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预算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自2005年起一直在潍坊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持股19.5%)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管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该项存贷款业务自2021年潍坊市城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起,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预计2024年度向关联方存贷款额度。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闫志坤先生、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收悉并认真阅读、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潍坊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该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银行预计2024年度该项存贷款额度的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潍坊银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补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3年日常关联存贷款的执行情况

1,2023年存款:日存款最高余额17,901.24万元人民币
2、2023年贷款:
(1)贷款额度:1.22亿元;
(2)贷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3)贷款利率:借款利率按照年化6%执行,自潍坊银行付给公司借款之日起至公司还款日止计算利息;
(4)本息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可提前还款,按日计息,每月21号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三)2024年日常关联存贷款的预计情况

1、预计2024年存款: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预计2024年贷款:2024年该项贷款到期前,公司拟与潍坊银行协商约定2024年该项贷款相关事宜,具体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如下:

(1)预计贷款额度:1.52亿元;
(2)预计贷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具体条款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139号
注册资本:	442,245.701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廷军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15日
经营期限:	1997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448866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银行业监管要求,潍坊银行暂未向公司提供相关财务经营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现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潍坊银行为国内依法存续金融机构,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款行为。由于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利率按商业原则,在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潍坊银行能提供丰富和完善的业务服务,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在潍坊银行开展存款、贷款业务,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较为充分的商业必要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相似的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因协议履行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国际政治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国际")与澳大利亚锂矿生产商Pilbara Minerals Ltd.(以下简称"Pilbara")的全资子公司Pilgangoora Operations Pty Ltd.(以下简称"Pilgangoora")签订了《锂精矿承购协议》,公司将在2024年至2026年期间向Pilgangoora采购锂辉石精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ilgangoora Operations Pty Ltd.

商业登记号码:616560395

注册地:澳大利亚

办公地址:Level 2,146 Colin St, West Pert, Western Australia,6005

主营业务:生产和加工锂辉石精矿

Pilgangoora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Pilgangoora系澳大利亚上市公司Pilbara旗下的位于西澳大利亚皮尔巴拉地区的世界级硬岩石锂矿项目,拥有成熟的锂辉石开采技术,产品质量满足公司要求,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卖方:Pilgangoora Operations Pty Ltd.

买方: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一)协议标的

锂辉石精矿。

(二)协议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本协议,卖方2024年向买方供应锂辉石精矿8.5万吨、2025年供应锂辉石精矿15万吨、2026年供应锂辉石精矿15万吨;产品价格根据双方约定的定价公式进行计算确定。

(三)付款方式

买方通过信用证的方式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全额支付货款。

(四)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先行在3个月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领先的锂盐生产企业,产能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对上游锂矿原料的需求逐步增加。Pilbara为全球知名的锂矿生产商,本次通过与其全资子公司Pilgangoora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有利于扩大公司锂盐产品原材料供应渠道,进一步锁定上游优质锂精矿资源,保障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本协议的顺利履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因协议履行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国际政治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双方在协议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协议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盛威国际与Pilgangoora签订的《锂精矿承购协议》。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2月7日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概述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以25.00元/股的价格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非交易过户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331,35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0%。根据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25%(含持有标的股票期间产生的相应孳息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设立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4、2023年2月7日,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5、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敏感期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25%(含持有标的股票期间产生的相应孳息股)。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2月7日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5">解锁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 colspan="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锁批次: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td><td>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20.39亿元,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锁条件。</td></tr>
<tr><td rowspan="3">2</td><td colspan="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td><td rowspan="3">本持股计划的目前实际持有人数为12人,2022年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符合解锁条件。</td></tr>
<tr><td>个人年度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可解锁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三、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1,082,840股,占本持股计划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情形包括:

(1)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3)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他需要变更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持股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项下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3)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他需要终止本持股计划的情形,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本持股计划可终止实施。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2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0,081,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0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所有在任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992,406	81.9654	56,545,257	18.03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601,472	99.9627	2,200	0.0001	477,800	0.03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256,992,406	81.9654	56,545,257	18.0346	0	0.0000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17,327,062	99.8489	2,200	0.0006	477,800	0.15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卢钢 刘天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1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股权层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选煤公司")。待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宏选煤公司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天宏选煤公司拥有或享受的所有资产、债权、利益以及所承担的责任、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2月8日起45日内(8:00-12:00;14: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平顶山矿工路东段1号天宏选煤公司
3、联系人:张先生
4、联系电话:(0375)2796511
5、电子邮箱:2353293331@qq.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4-28号
债券代码:110813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6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1日

至2024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 系 人:李媛婷、胡玥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